北京市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促进外商投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3年11月18日，国务院批复同意《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的决策部署，以首善标准抓好各项任务落实，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需要配套制定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为持续推进外商投资领域扩大开放，起草制定《北京市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促进外商投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方案）。

二、起草过程

2024年4月，我局启动方案研究起草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讨。从对接国际先进规则，扩大制度性开放，推进外商投资领域扩大开放的工作实际出发，结合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任务清单重点工作的推进落实情况，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国办发〔2024〕9号、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若干措施（京政字〔2023〕23号）等外商投资领域上级文件精神，经过内部多轮研究讨论，形成《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了相关30余个单位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方案共三部分：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措施、保障措施。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支撑“两区”建设进一步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把开放向纵深推进、不断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持续优化外商投资营商环境，助力本市服务业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二）工作目标：以“两区”建设为引领，加大促进、服务外商投资力度，力争在全国率先实现电信、数据、医疗、绿色等重点领域开放，外资企业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外资企业资金流动、外籍员工居留等工作生活更加便利，“投资北京”品牌更加响亮，开放载体带动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外商投资营商环境取得根本性优化和提升。

**第二部分主要任务和措施。**主要包括：扩大开放、要素保障、安全管理三方面，共15条重点措施，涵盖电信、数据跨境流动、医疗、绿色等领域开放，包括资金流动、出入境便利化等服务保障要素支持和统筹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内容。具体如下：1.健全外商投资准入管理；2.推动电信领域外资企业申请资质；3.提升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水平；4.加大医疗领域开放力度；5.鼓励绿色低碳发展；6.提升外商投资法制化保障水平；7.打造更高能级总部经济；8.深化跨境投融资开放外汇管理试点；9.鼓励人力资源领域合作；10.优化外籍员工停居留政策。11.持续打造“投资北京”品牌；12.实施“全球服务伙伴计划”；13.发挥平台载体支撑作用；14.提升外资企业管理服务水平；15.完善信息报告和外资统计机制。

**第三部分保障措施。**主要有加强整体统筹、加强推广宣贯、加强风险防控等三个方面，通过进一步加强保障实现本市服务业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